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建議、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計劃文件非供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之司法權區內作發佈、刊發或分發。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所有適用於彼等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如欲獲取更多資料，建議海外計劃股東細閱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中「海外計劃股東」一節。



**SINOSOFT
TECHNOLOGY**

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297)

Worth Glor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及

(2)建議撤回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千里碩
ELSTONE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所用詞彙與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有關該建議的說明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法院會議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及股東特別大會訂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召開會議的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計劃文件「應採取之行動」一節分別列示的時間及日期前交回。惟若尚未交回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必須在法院會議開始時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倘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將告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被撤銷。

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應採取之行動

致海外計劃股東之提示

向並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提呈及實行該建議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所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任何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彼等所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即有責任自行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該建議相關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必要手續，並支付計劃股東於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人及本公司明確表示，不會就任何人士違反任何該等限制負上任何責任。

計劃股東一旦接納該建議，將視作構成向要約人、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泓博資本及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及保證其已遵從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

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計劃股東如對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任何司法或監管裁定或詮釋在任何司法權區、地區或地方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的收購、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如欲獲取更多資料，建議海外股東細閱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中「海外計劃股東」一節。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計劃文件所載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績屬歷史數據性質，而過往表現不能作為本集團日後業績的保證。本計劃文件可能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及意見。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所討論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而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包括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要約人、本公司、泓博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責任。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股份的其後買方倘欲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將需要從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本計劃文件隨附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前(或法院會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惟若尚未交回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必須在法院會議開始時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否則將告無效。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被撤銷。

即使 閣下並無委派代表，亦無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仍將受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約束。因此，務請 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聯合公告。倘所有必要決議案均於該等會議上通過，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巿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已售出／轉讓股份的股東應將本計劃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送呈買主／承讓人。

應採取之行動

閣下如已將名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前，務請細閱本計劃文件，尤其是(i)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不會承認透過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 閣下為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除非 閣下獲准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否則：

- (a)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相關人士，向該等人士作出投票指示；或
- (b) 閣下如欲於會議記錄日期成為登記擁有人而就此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安排將部分或全部 閣下之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移至 閣下名下，方式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投資者參與者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投票程序須按照不時生效的「投資者參與者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外之登記擁有人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不會承認透過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閣下為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外的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之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則 閣下應聯絡該名登記擁有人，就如何行使由 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所附之投票權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該名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應採取之行動

倘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a) 閣下應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並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讓 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登記擁有人可就此委任 閣下為其代表；或
- (b) 閣下如欲於會議記錄日期成為登記擁有人而就此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安排將部分或全部 閣下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轉移至 閣下名下，方式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的指示及／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的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或倘適用，遞交股份轉讓文件的最後時限)前作出，讓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述相關期限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倘適用，轉讓文件)。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或倘適用，遞交股份轉讓文件的最後時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向其作出指示或與其作出安排，則該名實益擁有人應順應該名登記擁人的要求。

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之實益擁有人，務請 閣下行使投票權或向相關登記擁人作出投票指示，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建議 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尚未歸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如 閣下為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謹此促請 閣下立即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 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作出指示或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此訂立安排及／或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 閣下部分或所有的股份及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並(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 閣下的表決權。

倘 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則 閣下應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而實益擁有人如欲獨立投票，應考慮將其部分或全部股份轉移至其自身名下。

應採取之行動

倘 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 閣下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大法院進行之呈請聆訊

任何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包括向託管人或結算所發出任何投票指示並隨後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任何實益擁有人)謹請留意，彼等有權出席或由律師出席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群島舉行的法院聆訊並聽取意見，本公司就此將尋求(其中包括)批准協議安排。

美國投資者須知

該建議乃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之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之規定。相關文件(包括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通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不受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要約收購規則或收集投票委託書規則所規限。因此，該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和慣例，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此外，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須留意本計劃文件乃按香港格式及風格編製，其與美國格式及風格有別。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協議安排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可能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該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此外，亦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應採取之行動

聯絡資料

倘 閣下對行政事宜有任何疑問，例如有關該建議的日期、文件及程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852) 3912 0800或(86)25 8481 6867，或透過電郵enquiries@skynj.com查詢。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能亦將不會通過上述指定熱線及電郵就該建議或協議安排的優點提供任何意見或作出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倘 閣下對本計劃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疑， 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目錄

頁次

重要提示	i
應採取之行動	iii
目錄	vi
第一部分 積義	1
第二部分 預期時間表	8
第三部分 董事會函件	11
第四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第五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第六部分 說明備忘錄	5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協議安排	III-1
附錄四 — 法院會議通告	IV-1
附錄五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1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亦應據此詮釋
「Alibaba Investments」	指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作為股東外，其(i)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係；及(ii)獨立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Alibaba Investments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誠如「Alibaba Investments 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Alibaba Investments 就其股份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契約
「該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建議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適用於該人士的法律、規則、條例、指引、指示、條約、判決、法令、任何授權機關的命令或通知
「該等批准」	指 牌照、批准書、許可證、同意書、允許書、通行證及註冊證明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機關」	指 超國家、國家、區域或地區的任何相關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法院、法庭、仲裁員或政府機構或授權機關或部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
「實益擁有人」	指 以登記擁有人名義而非其本身名義登記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交易之任何日子
「註銷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330港元

「現金註銷代價」	指 要約人以現金應付計劃股東(控股股東除外)的代價，即根據協議安排註銷並消除計劃股東所持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批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或投資者參與者(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7)
「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該建議的條款」一節項下「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段所載的該建議條件
「控股股東」	指 Long Capital及Telewise Group的統稱
「法院聆訊」	指 大法院審理呈請聆訊以批准協議安排
「法院會議」	指 在大法院指示下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會上將對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控股股東註銷代價」	指 根據協議安排註銷控股股東的控股股東計劃股份將收取的代價總額，即相當於所有控股股東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總額，其將悉數用於抵扣已支付控股股東持有的未繳款要約人股份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指 誠如本計劃文件「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控股股東就控股股東計劃股份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契約
「控股股東計劃股份」	指 586,850,400股計劃股份(合共)，由控股股東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約48.01%)並將予以註銷及剔除，以換取控股股東註銷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盡快舉行)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以批准就實施該建議所需的全部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說明備忘錄」	指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有關協議安排的說明備忘錄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祖帝先生、李東先生及宗平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千里碩融資」	指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以就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的所有股東
「投資者參與者」	指	以投資者參與者(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身份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即該公告刊發前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ong Capital」	指	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辛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的情況下按大法院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的有關較後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或可能向股東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
「汪先生」	指	汪曉剛先生，本公司股東及辛女士的配偶

「辛女士」	指 辛穎梅女士，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南京擎天科技」	指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即由該公告日期起至： (i)生效日期；(ii)協議安排失效的日期；(iii)要約人宣佈不會進行協議安排的時間；及(iv)作出撤回協議安排的公告的日期(以最遲者為準)之期間
「要約人」	指 Worth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ong Capital及Telewise Group分別擁有86.54%權益及13.46%權益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控股股東、辛女士或汪先生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Robust Effort Limited、宿輝先生、任庚先生及浤博資本
「要約人股份」	指 要約人股本中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
「浤博資本」	指 浸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在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登記冊」	指 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
「登記擁有人」	指 名列登記冊作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開始的期間，即要約期開始的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協議安排」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提出實施該建議的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本綜合計劃文件，包括各份函件、陳述、附錄及通告(可能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或可能向股東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為確定協議安排項下計劃股東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為免生疑問，應包括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屆滿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印花稅條例》」	指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elewise Group」	指 Telewis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汪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美國」指 美利堅合眾國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計劃文件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90967元兌1港元之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且僅供說明之用。該換算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之款項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甚至已換算。

下文載列的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本計劃文件內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提述法院聆訊及預期生效日期的預期日期為相關開曼群島時間及日期除外。(僅供參考 – 於本計劃文件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十三小時。)

本計劃文件寄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有權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由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附註2)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附註2)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附註2及3)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2及3)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
休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協議安排項下之權利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 釐定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 ^(附註4)	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
法院聆訊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 (1)法院聆訊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及 (3)預期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 日期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 ^(附註5)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 (1)生效日期；及(2)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生效時間 ^(附註5)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控股股東除外)以現金註銷代價方式 寄發支付註銷價之支票之最後日期 ^(附註6)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 (1) 登記冊將於該期間暫停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權利。為免生疑，此暫停期間並非為釐定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

- (2) 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分別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指明時間及日期(或法院會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若尚未交回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必須在法院會議開始時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指明時間及日期(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將告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被撤銷。
- (3)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預期將予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告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4) 本公司之登記冊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之權利的計劃股東。
- (5) 協議安排將待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中「該建議的條款」一節項下「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撤回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盡快落實。股東將透過公告得悉協議安排生效的確實日期以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確實日期。所有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 (6) 計劃股東(控股股東除外)有權收取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登記冊上登記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份名列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登記的地址。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泓博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寄發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執行董事：

辛穎梅女士(主席)
宿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帝先生
李東先生
宗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浦口區
江浦街道
天浦路2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及

(2)建議撤回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該建議的條款**該建議**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根據協議安排：

- (a) 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1,222,384,600股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作為註銷價的代價，其中(i)就計劃股份(控股股東計劃股份(即控股股東持有的586,850,400股計劃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8.01%)除外)應付的註銷價將以現金支付，而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作為控股股東註銷代價的代價(即相當於所有控股股東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總額，其將悉數用於扣抵已支付控股股東持有的未繳款要約人股份)；及(ii)就控股股東計劃股份應付的註銷價而言，將以收取控股股東註銷代價的方式償付；
- (b) 於計劃股份註銷的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維持於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金額水平，從而使本公司成為由要約人全資擁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創設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如此發行之新股份；及
- (c)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控股股東計劃股份除外)的註銷價將盡快於計劃記錄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支付予名列登記冊的相關計劃股東。

註銷價

根據協議安排，要約人將會以下列形式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330港元：

- (a)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控股股東計劃股份除外)的現金註銷代價；及
- (b) 註銷及剔除控股股東持有的控股股東計劃股份的控股股東註銷代價。

註銷價0.330港元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溢價約15.79%；
- (b)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溢價約29.41%；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3港元溢價約30.43%；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2港元溢價約31.21%；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2港元溢價約31.13%；
- (f)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468元(相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14港元，乃根據人民幣0.90967元兌1港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匯率)換算得出)折讓約79.55%；及
- (g)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419元(相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560港元，乃根據人民幣0.90967元兌1港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匯率)換算得出)折讓約78.85%。

最高及最低價格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的0.36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0.238港元。

釐定註銷價基準

註銷價乃按商業基準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及歷史成交價並已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得出。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本公司支付股息

本公司無意在生效日期或協議安排不獲批准之日，或該建議失效或被撤回之日(視情況而定)前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然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註銷價，在此情況下，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就此削減的註銷價的提述。

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要約期內公佈、宣派或支付任何與該建議有關的股息、分派或其他資金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股份的已公佈但尚未支付股息。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22,384,600股(佔計劃股份100%)。本公司沒有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由本公司發行的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33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22,384,600股計劃股份計算，計劃股份總價值約403,386,918港元，其中註銷價209,726,286港元(即計劃股份總價值與控股股東註銷代價之間的差額)將以現金償付。要約人擬透過外部債務融資撥付協議安排項下應付的全部現金代價。

要約人財務顧問浤博資本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全面履行其於該建議項下就應付現金代價的付款義務。

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豁免或保持符合(如適用)後，該建議及協議安排方會生效且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協議安排獲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而該等計劃股東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
- (b) 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而該等獨立股東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表決之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票數不多於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至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並使其生效；及(ii)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以及將因上述計劃股份的註銷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上述新股份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水平；
- (d) 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2A)條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如必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是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所有(i)(1)適用法律或(2)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本公司合約義務所要求與該建議有關的該等批准；及(ii)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具有重大意義的該等批准均已獲得(或視情況而定，已完成)，截至及於生效日期仍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未經修改)；
- (f) 任何司法權區的授權機關概無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或提議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有待落實的法規、規

例、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致使該建議或其實施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g) 截至及於生效日期，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而任何授權機關概無就該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或屬附加於適用法律明確規定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而該等規定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具有重大意義；及
- (h) 自該公告日期起，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文第(a)至(d)及(e)(i)(1)段所載條件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全面或部分豁免第(e)至(h)段(第(e)(i)(1)段除外)的所有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協議安排將不會生效及該建議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於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之情況就該建議或協議安排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或協議安排的依據。

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獲豁免或保持符合(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倘協議安排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不會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協議安排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第(a)至(h)段所載的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得資料，除第(a)至(d)段(包括在內)條件中所列之該等批准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上文第(e)段條件規定載列之任何其他該等批准，要約人及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導致第(e)至(h)段(包括在內)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授權機關如第(f)段條件所載已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

警告：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

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的計劃股東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協議安排投票，惟於釐定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說明備忘錄中「該建議的條款」一節項下「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段的條件(b)是否獲達成時，只會考慮獨立股東的票數。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促使就其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將不會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控股股東各自已向大法院承諾(a)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b)同意並受協議安排約束，及收取控股股東註銷代價作為根據協議安排註銷其控股股東計劃股份的代價。

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並就以下事宜進行投票：(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導致的任何股本削減並使其生效，及(i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至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金額的普通決議案，當中須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數目以及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之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各控股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立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並承諾：

- (a) 向大法院承諾(i)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ii)同意並受協議安排約束，及收取控股股東註銷代價作為根據協議安排註銷其控股股東計劃股份的代價；
- (b) 在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允許的範圍內，以其持有的任何控股股東計劃股份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實施協議安排而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使協議安排生效所需的任何決議案；及
- (c) 自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協議安排生效(或倘較早，則為協議安排失效或撤回之日)，其不會：(i)出售其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ii)直接或間接收購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iii)接納任何其他收購該等股份的要約；或(iv)投票贊成所提呈的與協議安排相競爭的任何決議案。

倘該建議失效或撤回(以較早者為準)，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

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Alibaba Investments(持有16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3.50%)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立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並承諾(其中包括)：

- (a) 行使或促使行使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以(i)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該建議及任何相關事宜的所有決議案；及(ii)反對(1)合理預期可限制、阻礙或延緩協議安排及／或該建議之實施；或(2)批准除要約人之外的人士提出的收購(或促使向其發行)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資產或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或使本公司除牌的建議，或者使之生效的任何決議案；及
- (b) 不會：(i)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授予任何期權(或促使上述行動落實)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於其股份的任何權益；(ii)就其股份接納任何其他要約；(iii)除非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直接或間接收購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及(iv)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允許訂立任何有關協議或安排，或承擔任何義務或允許產生任何義務，而將會或可能限制、妨礙或以其他方式阻撓履行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

倘(其中包括)協議安排或該建議於簽立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後第180日或之前未獲得所需批准或未生效，則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將立即終止。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222,384,600股股份已發行；
- (b) 要約人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c)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589,21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8.20%；
- (d) 淩博資本就該建議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就本公司而言，滌博資本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滌博資本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e) 計劃股東持有1,222,384,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0.00%；
- (f) 控股股東持有586,850,4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8.01%，其中(i)507,873,4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1.55%)由Long Capital持有；及(ii)78,977,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46%)由Telewise Group持有；
- (g) 獨立股東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633,166,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1.80%；
- (h)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並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進行任何股份價值交易；
- (j)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及
- (k)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控股股東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作為註銷價的代價，其將以控股股東註銷代價償付。所有其他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作為註銷價的代價，其將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該建議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內。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一節。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歡迎要約人對本公司及其僱員的意向，並將與要約人合作及向其提供全力支持，以便於本集團繼續順利開展業務經營及管理。

要約人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要約人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全文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及第五部分。

訂立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訂立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撤回上市地位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撤回上市地位」一節。

海外計劃股東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海外計劃股東」一節。

稅務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稅務意見」一節。

協議安排成本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協議安排成本」一節。

應採取之行動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i至vi頁「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及股東特別大會訂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召開會議的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大法院已指示召開及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協議安排。協議安排須待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按照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該建議的條款」一節中「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段內條件(a)及(b)所述的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按照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該建議的條款」一節中「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段內條件(c)所述的方式批准就實施該建議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決議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會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聯合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載有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的資料。

推薦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

進一步資料

務請 閣下細閱整份計劃文件，尤其是：

- (a)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
- (d) 本計劃文件附錄，包括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的協議安排；及
- (e) 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外，本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穎梅女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1)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及

(2)建議撤回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該建議（「**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以及如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已在吾等批准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以及吾等就如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提出的意見)。其意見及其在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款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

- (a) 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及完成該建議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吾等謹請獨立股東垂注(a)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b)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c)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帝先生 李東先生 宗平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乃為載入計劃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 (1) 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回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計劃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其構成本函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將導致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私有化 貴公司，並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22,384,600股（佔計劃股份100%）。 貴公司沒有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由 貴公司發行的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33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22,384,600股計劃股份計算，計劃股份總價值約403,386,918港元，其中註銷價209,726,286港元（即計劃股份總價值與控股股東註銷代價之間的差額）將以現金償付。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同時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同數目的新股份)，且計劃股份的股票證書於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 賁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祖帝先生、李東先生及宗平先生)組成，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i)該建議及(尤其是)協議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決議案。非執行董事任庚先生因屬於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因此，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任庚先生被視為於該建議中擁有權益。

吾等，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賁公司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與 賁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或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任何關聯或關連。於過去兩年，千里碩融資與 賁集團或要約人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任何委聘。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賁公司或要約人、其各自的主要或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該建議及協議安排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計劃文件；(ii) 賁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ii) 賁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iv) 賁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吾等依賴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賁公司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假設在彼等作出意見時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倘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要約期結束前有任何重大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將盡快獲通知。吾等亦尋求並收到董事確認，即所提供的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吾等接收的資料足以使吾等能夠達致意見並提供本函件中所載的建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隱瞞。吾等亦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的所有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吾等亦假

設計劃文件內作出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陳述或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營運、 貴集團、要約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亦參考若干可資比較公司及私有化先例(定義均見下文)進行分析，相關資料來自聯交所網站及彭博。然而，吾等並無就有關可資比較公司及私有化先例的可得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對所涉及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必須根據財務、經濟、市場、規例及其他存在情況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吾等可獲得的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發表意見。

吾等並未考慮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對股東在稅務、監管及其他法律方面的影響，原因為該等影響視乎股東個人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股東應考慮其自身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該建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所載條款摘自董事會函件及計劃文件所載的說明備忘錄。計劃股東務請細閱計劃文件及其附錄。

1. 該建議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根據協議安排：

- (a) 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1,222,384,600股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作為註銷價的代價，其中(i)就計劃股份(控股股東計劃股份(即控股股東持有的586,850,400股計劃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8.01%)除外)應付的註銷價將以現金支付，而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作為控股股東註銷代價的代價(即相當於所有控股股東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總額，其將悉數用於抵扣已支付控股股東持有的未繳款

要約人股份)；及(ii)就控股股東計劃股份應付的註銷價而言，將以收取控股股東註銷代價的方式償付；

- (b) 於計劃股份註銷的同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維持於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金額水平，從而使 貴公司成為由要約人全資擁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導致於 貴公司賬冊中創設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如此發行之新股份；及
- (c)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控股股東計劃股份除外)的註銷價將盡快於計劃記錄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支付予名列登記冊的相關計劃股東。

2. 註銷價

根據協議安排，要約人將以(a)現金註銷代價註銷及剔除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控股股東計劃股份除外)；及(b)控股股東註銷代價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0.330港元的註銷價註銷及剔除控股股東持有的控股股東計劃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註銷價乃按商業基準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及歷史成交價並已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得出。

貴公司無意在生效日期或協議安排不獲批准之日，或該建議失效或被撤回之日(視情況而定)前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然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註銷價，在此情況下，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就此削減的註銷價的提述。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3. 該建議及協議安排

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有關條件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大數據業務**」)以及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低碳業務**」)。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報**」)，大數據業務及低碳業務約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95.4%及4.6%。

1.1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

下表分別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止三個年度(經參考 貴公司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止六個月(經參考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33,809	586,413	572,174	203,876	143,553
大數據業務	462,769	506,795	545,924	193,371	142,192
低碳業務	71,040	79,618	26,250	10,505	1,361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513,354	15,013	(153,674)	2,486	(59,00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度／期間溢利／(虧損)	515,940	15,806	(152,839)	3,321	(59,001)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33,800,000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86,400,000元。大數據業務及低碳業務之收益均有所增加。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貴集團為了更集中於大數據業務及低碳業務， 貴集團已出售其出口企業雲端軟件及服務業務，而該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貴集團整體分部業績指收益與增值稅退稅的總和減銷售成本及研發成本，其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3,100,000元減少約41.8%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6,600,000元，主要由於(i)銷售成本主要由資本化軟件開發成本大幅度攤銷以及採購系統及零部件的成本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94,5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98,600,000元；及(ii)研發成本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9,7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1,300,000元。整體分部業績利潤率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34.3%下降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8.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純利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15,900,000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8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上述銷售成本及研發成本增加；及(ii)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並無一次性出售收益，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因出售 貴集團出口企業雲端軟件及服務業務產業之出售收益約人民幣409,300,000元。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86,400,000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72,2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低碳業務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9,600,000元減少約67.0%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300,000元，因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對低碳生態產品的需求減少所致。

貴集團整體分部業績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6,600,000元大幅減少約66.3%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900,000元，主要由於(i)銷售成本主要由資本化軟件開發成本大幅度攤銷以及採購系統及零部件的成本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98,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9,000,000元；及(ii)研發成本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1,3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7,200,000元。整體分部業績利潤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8.2%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6.3%。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重大虧損約人民幣152,800,000元，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5,800,000元，主要由於(i)上述銷售成本及研發成本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有所增加；(ii)就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確認的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8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3,900,000元；及(iii)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零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1,000,000元。

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與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203,900,000元減少約29.6%至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43,600,000元。大數據業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93,4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42,200,000元，乃由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經濟環境艱難下客戶在資訊科技方面的預算緊張導致對傳統政務信息化產品的需求減少。低碳業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0,5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400,000

元，主要由於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對低碳生態產品的需求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22,800,000元，而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則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16,900,000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9,000,000元，而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3,300,000元，主要由於(i)上述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收益減少；(ii)就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確認的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3,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6,200,000元；及(iii)因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26,4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5,900,000元。

股息

貴公司分別宣派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每股股息人民幣20.05分、零、零及零。

整體而言，鑑於 貴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於上述回顧期有所下降，且 貴集團自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起尚未宣派任何股息，故難以預測近期是否會向股東派發股息。因此，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以高於股份近期過往價格的溢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投資的機會，並重新部署所得款項用於其他投資機會。

1.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二零二二年報)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參考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235,073	2,119,175	2,068,763
總負債	291,006	325,080	333,66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946,934	1,794,095	1,735,09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119,200,000元，主要包括(i)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383,100,000元、(ii)無形資產(由資本化軟件成本及採購軟件組成)約人民幣302,000,000元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18,300,000元。 貴集團的貿易客戶主要為政府機構， 貴集團參考一年內的預期結算時間向其提供信貸年期，視乎價格、合約規模、客戶的信譽及聲譽，可能會為若干客戶延長較長的信貸期。誠如二零二二年報所述，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後及於二零二二年報日期， 貴集團已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8,100,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約9.6%。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818天輕微減少13天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805天。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25,100,000元，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6,900,000元、(i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由應付稅項組成)約人民幣97,400,000元及(iii)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88,9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94,1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068,800,000元，主要包括(i)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344,900,000元、(ii)無形資產(由資本化軟件成本及其他軟件組成)約人民幣316,800,000元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93,6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33,700,000元，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1,700,000元、(ii)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7,500,000元、(iii)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9,300,000元及(iv)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84,2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35,100,000元。

1.3 貴集團的前景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二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受COVID-19疫情反覆等一系列不利因素影響，加上地緣政治衝突加劇、全球滯脹風險上升等因素，中國經濟增長有所放緩，跌至多年來的最低水平。嚴峻經濟環境無可避免地減緩市場對資訊化產品的需求，對 貴集團造成不利影響。面對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 貴集團業務經營面臨較大壓力。

自二零二三年以來，中國經濟面臨巨大挑戰。由於大部分客戶資訊化建設需求的迫切性降低，故對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產生重大影響。誠如上文「1.1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分段所討論，鑑於上述挑戰因素，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2,800,000元及約人民幣59,000,000元。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由大數據業務組成，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分別約佔86.7%、86.4%、95.4%及99.1%。展望未來，鑑於大數據業務收益有增長趨勢，實施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發佈的《規範和促進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可能會進一步影響 貴公司的業務。根據徵求意見稿，已根據相關法律制定建議條文以進一步貫徹落實《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生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生效)及其他數據出境傳輸規定，為維護國家資料安全，保護個人資料權益，進一步規範促進數據合法有序自由流動。

徵求意見稿提出，提供超過100萬名境外使用者個人資料的實體以及已確認擁有重要數據並將數據傳輸至境外的資料處理商，必須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誠如董事所確認， 貴集團就現有業務處理的數據均位於中國境內。然而，由於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政府及企業提供軟件產品，可能會處理來自政府的重要數據，故董事認為，徵求意見稿生效後可能需要進行額外評估，例如 貴公司作為非國內公司如何保障數據安全。就此，董事認為，由於 貴公司與國內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可能會加劇，故 貴公司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倘 貴公司未來欲擴大可能會涉及向境外傳輸數據的業務，則將須遵照徵求意見稿的規定，而徵求意見稿亦可能對其業務前景造成不確定性。回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五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公佈生效日期或實施詳情。徵求意見稿亦建議所有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須加強指導與監督數據出境傳輸過程中的資料處理商，加強數據出境傳輸前、中、後的監管。當辦公室發現數據出境傳輸有重大風險或安全事件時，辦公室須要求資料處理商糾正及消除潛在風險。倘資料處理商拒絕糾正或造成嚴重後果，應當命令暫停數據出境，以保障數據安全。加強上述相關數據法規與政策均會為 貴集團帶來不確定性，並可能增加 貴公司的合規成本，進一步影響 貴公司的業務前景。

基於上述，吾等認同董事會， 貴集團之前景及營商環境於可預見未來維持不確定性及挑戰。

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的意向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僅為實施該建議而成立。辛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要約人擁有586,850,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並由Long Capital以未繳股款方式擁有507,873,400股股份及由Telewise Group以未繳股款方式擁有78,977,000股股份。要約人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協議安排生效後，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附屬公司。

誠如說明備忘錄「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載，實施該建議後，要約人有意讓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要約人無意對貴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固定資產的任何重大重新部署或對於持續僱用貴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惟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變動除外。要約人將繼續監控貴集團的表現並為貴集團及其業務實施適當的策略。要約人無意繼續上市股份。

董事會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作全力支持，以促使貴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持續順暢。

3.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要約人已接獲各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01%)的不可撤回承諾，其承諾(其中包括)，

- (a) 向大法院承諾(i)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ii)同意並受協議安排約束，及收取控股股東註銷代價作為根據協議安排註銷其控股股東計劃股份的代價；
- (b) 在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允許的範圍內，以其持有的任何控股股東計劃股份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實施協議安排而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使協議安排生效所需的任何決議案；及
- (c) 自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協議安排生效(或倘較早，則為協議安排失效或撤回之日)，其不會：(i)出售其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ii)直接或間接收購貴公司任何額外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iii)接納任何其他收購該等股份的要約；或(iv)投票贊成所提呈的與協議安排互相競爭的任何決議案。

貴公司亦接獲Alibaba Investments(持有16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50%，及佔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約26.06%)之不可撤回承諾，其承諾(其中包括)，

- (a) 行使或促使行使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以(i)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該建議及任何相關事宜的所有決議案；及(ii)反對(i)合理預期可限制、阻礙或延緩協議安排及／或該建議之實施；或(2)批准除要約人之外的人

士提出的收購(或促使向其發行) 貴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資產或對 貴公司進行私有化或使 貴公司除牌的建議，或者使之生效的任何決議案；及

- (b) 不會：(i)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授予任何期權(或促使上述行動落實)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於其股份的任何權益；(ii)就其股份接納任何其他要約；(iii)除非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直接或間接收購 貴公司任何額外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及(iv)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允許訂立任何有關協議或安排，或承擔任何義務或允許產生任何義務，而將會或可能限制、妨礙或以其他方式阻撓履行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

有關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各節。

4. 訂立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說明備忘錄所述，訂立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包括：

- 變現具吸引力的投資現金回報以及避免宏觀經濟、監管及政策與業務前景不確定性的機會。自二零二一年以來，全球經濟發展持續面臨多方面的挑戰，該等挑戰包括COVID-19疫情、俄烏危機及中東危機等地緣政治衝突，以及通貨膨脹走高引起的已開發經濟體政策轉向。此外，鑑於 貴公司為紅籌公司，中國政府推出加強相關數據規例政策可能會令 貴公司的合規成本增加，進一步影響 貴公司的業務前景。受該等因素影響， 貴公司正面臨挑戰及不確定因素。
- 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可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出售非流動性股份的退出機會。
- 使 貴公司在實施長遠增長策略時更加靈活。成功實施該建議將使 貴公司能夠落實一系列長期增長策略，以更多資本支出擴大研發資源，為未來增長進行投資。此外，實施該建議後，股份將於聯交所除牌，有利於 貴公司節省合規及維持上市地位的相關成本。

誠如本函件「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所分析，由於宏觀經濟環境不確定性的影響(例如 貴集團政府客戶之項目預算收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表現欠佳。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

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2,800,000元及約人民幣59,000,000元。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即市場格局及業務環境對 貴集團而言仍然充滿不確定性及挑戰。

在計劃股東的角度，吾等認為該建議為其提供一個特殊機會，可按高於現行市場價格的溢價將其股份投資變現，特別是考慮到股價表現不佳、近年股份流動性較低且無法確定近期是否將會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且可能會重新部署將所得款項用於其他投資機會。就此作出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函件下文「5.2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及「5.3 股份流動性」等分節。

在 貴公司的角度，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並無於公眾股權市場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因此，鑑於缺乏利用公眾股權市場，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維持 貴集團上市地位所需的成本及努力可能在經濟上並不合理。實施該建議後， 貴集團(i)將於實施其長期增長策略方面擁有更高的靈活性；及(ii)將減少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的持續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建議符合 貴公司及計劃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註銷價分析

為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5.1 註銷價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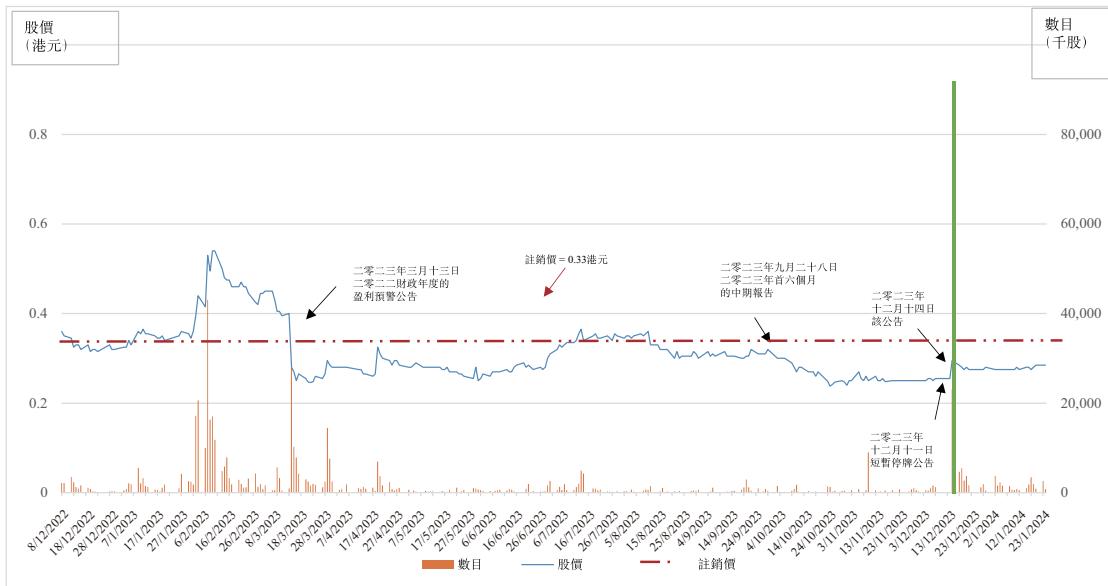
根據協議安排，註銷價為每股計劃股份0.330港元。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溢價約15.79%；
- (b)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溢價約29.41%；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3港元溢價約30.43%；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2港元溢價約31.21%；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2港元溢價約31.13%；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69港元溢價約22.48%；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89港元溢價約14.23%；
- (h) 貴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468元(相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14港元，乃根據人民幣0.90967元兌1港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匯率)換算得出)折讓約79.55%；及
- (i) 貴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419元(相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560港元，乃根據人民幣0.90967元兌1港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匯率)換算得出)折讓約78.85%。

5.2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描述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的每日平均收市價變動及有關 貴公司於回顧期發生若干公司事件的公告。吾等認為回顧期涵蓋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足以提供股份近期過往價格表現的整體概覽，以便作出該分析：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彭博網站

誠如上圖所述，於回顧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與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分別錄得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為0.238港元及0.54港元。於回顧期，註銷價較股份的(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38.66%；(ii)平均收市價0.31港元溢價約6.45%；及(i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8.89%。

吾等注意到，股份價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下跌至0.25港元後，股份價格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0.345港元飆升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的0.54港元。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恒生指數及公開新聞，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發上述價格飆升的重大資料。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貴公司已刊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盈利預警，其中公佈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預期虧損，原因為(i)COVID-19反覆導致各級政府部門暫停其部分信息化計劃以集中對抗COVID-19，從而影響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ii)在經濟環境惡化的情況下， 貴集團進一步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iii)因業務策略調整而作出無形資產減值。

股份的收市價一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期間在0.246港元至0.365港元的範圍內波動。其後，股份價格整體呈下跌趨勢。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自該公告刊發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後第一個交易日期間(「**該公告刊發後期間**」)，股份收市價一直低於註銷價，交易區間窄幅介乎0.275港元至0.295港元之間。

股份於回顧期的收市價可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洞察及預期(尚不確定未來股價是否會升至高於註銷價的水平)。在計劃股東的角度，與近期股價相比，註銷價意味著股東價值即時提升。吾等注意到因未知原因導致的股份價格飆升僅維持短時間(即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的約三十個交易日)，而尤其於該公告前四個月，股份以註銷價之折讓價格交易(股份價格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0.36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0.255港元)。計劃股東務請注意，倘該建議失效，概不保證股價仍維持於目前水平。

5.3 股份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每月／期股份總成交量、日均成交量及日均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期	月／期內股 份總成交量	月／期內股 份日均成 交量 (附註1)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日均成交量 佔獨立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17,396,000	1,159,733	0.09%	0.1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33,681,000	1,871,167	0.15%	0.30%
二月	177,378,025	8,868,901	0.73%	1.40%
三月	105,101,000	4,569,609	0.37%	0.72%
四月	26,378,400	1,551,671	0.13%	0.25%
五月	8,723,200	415,390	0.03%	0.07%
六月	13,357,000	636,048	0.05%	0.10%
七月	22,363,800	1,118,190	0.09%	0.18%
八月	8,982,800	390,557	0.03%	0.06%
九月	11,925,400	627,653	0.05%	0.10%
十月	10,031,400	501,570	0.04%	0.08%
十一月	16,996,800	772,582	0.06%	0.12%
十二月一日至最後交 易日	5,105,000	850,833	0.07%	0.13%
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二 月二十九日	44,935,201	4,992,800	0.41%	0.79%
二零二四年				
一月(包括及直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	25,791,600	1,611,975	0.13%	0.25%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彭博網站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乃將月／期總成交量除相應月／期交易天數計算得出。
2. 將月／期日均成交量除於各期／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3. 將月／期日均成交量除於各月／期末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於回顧期，股份成交量非常稀少，於回顧期股份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3%至約0.73%，而股份日均成交量佔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6%至約1.40%。自刊發該公告起，股價激增，吾等認為主要歸因於計劃股東／投資者對該建議的反應。鑑於股份歷史成交量淡薄，倘該建議失效，該公告刊發後期間的較高成交量或無法持續。目前尚不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流動性，可供計劃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該建議為計劃股東(尤其是持股相對較多的股東)提供一個可行的替代退出方式，以較現行交易價格溢價的固定價格清算其股份投資。

除二零二三年二月及三月交易量激增外，於回顧期日均交易量維持於較低水平。目前尚不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的流動性，可供計劃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壓低股份交易價格。

5.4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於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認為，參考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的市場估值以評估註銷價具相關性。吾等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名單（「可資比較公司」），其(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市值不超過5億港元，接近 貴公司隱含市值約4.03億港元的範圍內；(ii)主要從事專注銷售軟件的資訊科技業務。鑑於上述標準，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就吾等的可資比較分析而言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該名單亦屬詳盡。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於最後 交易日)		收益 (百萬港元) (附註1)	淨資產 (百萬港元) (附註10)	市盈率 (於最後 交易日)		市賬率 (於最後 交易日)	市銷率 (於最後 交易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概約倍數)	(概約倍數)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418.HK)	主要從事信息產品及 軟件銷售以及軟件 開發及系統集成銷 售	492	958	492	1,001	14.05	0.49	0.51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1087.HK)	主要從事網絡系統整 合業務，包括提供 網絡基礎建設解決 方案、網絡專業服 務及智慧辦公軟件 解決方案業務	46	612	316	-	(附註4)	0.15	0.08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於最後 交易日)	收益 (百萬港元) (附註1)	淨資產 (百萬港元) (附註10)	市盈率 (於最後 交易日)	市賬率 (於最後 交易日)	市銷率 (於最後 交易日)
		(百萬港元) (附註10)			(概約倍數) (附註2、10)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8.HK)	主要從事智能終端產 品銷售、系統整 合、軟件開發及系 統維護服務	91	1,037	648	-	0.15 (附註4)	0.10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9600.HK) (「新紐」)	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 維護	440	287	915	22.92	0.48	1.54
		最低			14.05	0.15	0.08
		最高			22.92	0.49	1.54
		平均數			18.94	0.32	0.56
		中位數			18.94	0.32	0.30
		隱含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6)			隱含市盈率 (概約倍數)	隱含市賬率 (概約倍數)	隱含市銷率 (概約倍數)
貴公司(以註銷價表示)		403			- (附註7)	(附註8、10)	(附註9、10)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彭博網站

附註：

- (1) 市值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得出。
- (2) 市盈率乃按市值(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除各可資比較
公司於最新年報中所報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得出。

- (3) 市賬率乃按市值(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除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新中期報告中所報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 (4) 由於各別可資比較公司於上一份年報呈報虧損淨額，故市盈率並不適用。
- (5) 市銷率乃按市值(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除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新年報中所報收益計算得出。
- (6) 該建議的隱含市值乃按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22,384,600股股份)及註銷價計算得出。
- (7) 該建議的隱含市盈率並不適用，乃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 (8) 該建議的隱含市賬率乃按隱含市值(基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註銷價)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 (9) 該建議的隱含市銷率乃按隱含市值(基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註銷價)除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收益計算得出。
- (10) 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1064元，乃採用該公告日期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以作說明。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14.05倍至22.92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均約為18.94倍。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而在扣除減值虧損等一次性項目後， 貴集團仍然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因此隱含市盈率並不適用於 貴公司。吾等亦已考慮企業價值倍數等其他替代市場倍數，然而，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的EBITDA為負數，因此企業價值倍數並不適用於 貴公司。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15倍至0.49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均為約0.32倍。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約為0.21倍，乃(i)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及(ii)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考慮到(i)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過去30個及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29.41%、31.13%及22.48%；(ii)於回顧期，股份一般以每股資產淨值持續大幅折讓進行買賣，折讓介乎約85.0%至68.0%，股份可公開及自由買賣，有關大幅折讓表示市場及投資者可能不會僅基於每股資產淨值估值股份，而會考慮各項其他因素，例如業務及財務業績以及未來前景；(iii)儘管 貴公司的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

數，但仍在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及(iv)誠如下文「5.5 每股資產淨值的歷史折讓」分節所分析， 貴集團過往有長期應收款項趨勢，並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93,900,000元，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12,800,000元，導致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產質素於短時間內將無法改善，因此，吾等認為註銷價仍屬公平合理。

市銷率適用於對盈利或虧損不穩定但收入相對穩定的公司進行估值。吾等認為，貴集團的收入來源穩定，採用市銷率分析屬適當，因為(i)根據 貴公司年報， 貴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大數據業務，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分別佔86.7%、86.4%、95.4%及99.1%；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收益分別維持於約人民幣533.8百萬元、人民幣586.4百萬元及人民幣572.2百萬元的相若水平。誠如上文所闡述，雖然市盈率不適用，市賬率亦不是相關參數，惟市銷率可被視為評估註銷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有意義的替代參數。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08倍至1.54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56倍及0.30倍。新紐相對具有較高市銷率1.54倍，其乃主要由於該公司近年擴大業務市場份額後快速增長。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約為0.64倍，屬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5.5 每股資產淨值的歷史折讓

吾等注意到，註銷價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78.85%。為了清楚了解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的模式，吾等已審閱並在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回顧期的市賬率。



資料來源：彭博

誠如上文所述，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的交易價格持續大幅折讓於每股資產淨值，而歷史市賬率介乎約0.15倍至約0.32倍。誠如本函件「5.2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分節所討論，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的市賬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股價因不明原因飆升。於回顧期， 貴公司的平均歷史市賬率約為0.19倍。根據註銷價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的隱含市賬率為0.21倍，高於 貴公司的平均歷史市賬率。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註銷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乃屬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5.61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1.68億元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 貴集團流動資產約74.82%。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構成 貴集團流動資產的一大部份，吾等將其貿易應收款項狀況與可資比較公司(即與 貴集團業務性質相似的公司)進行比較，其股價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 號)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或 應收票據佔流動 資產的百分比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或 應收票據週轉 天數	賬齡超過一年的 應收賬款及／或 應收票據佔 總賬齡百分比	股份價格較 資產淨值的 概約折讓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附註3)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418.HK)	15.65%	66	10.20%	(50.86%)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1087.HK)	42.29%	172	0.00%	(85.32%)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2708.HK)	58.92%	451	61.31%	(85.32%)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9600.HK)	36.12%	269	51.12%	(84.69%)
	最低	15.65%	66	0.00% (85.32%)
	最高	58.92%	451	61.31% (50.86%)
	平均數	38.25%	240	30.66% (68.18%)
	中位數	39.21%	221	30.66% (68.27%)
貴公司(以註銷價 表示)	74.82%	805	74.85%	(78.85%)

附註：

1. 僅當應收票據與應收賬款／貿易應收款項作為一個會計項目處理時，方會計及應收票據。
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或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乃按年初或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或應收票據結餘除年度總收益乘365天計算得出。
3. 按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中期報告內所呈報的各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試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i)擁有流動資產中最大比例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或應收票據；(ii)於可資比較公司中擁有最長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或應收票據週轉天數；(iii)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擁有最大比例的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或應收票據。儘管二零二二年報提及 貴集團的貿易客戶主要為政府機構，且 貴集團參考一年內的預期結算時間向彼等提供信貸條款，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約為805天。經參考 貴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一年期的信貸條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約74.85%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逾期；(iv)與多家可資比較公司情況相同，透過損益記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或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及(v)在股份價格較可資比較公司資產淨值折讓85.32%至50.86%的範圍內進行買賣。股東應注意，各可資比較公司均有其自身業務模式及現金週轉週期，而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於可資比較公司中為最長。 貴集團過往有長期應收款項趨勢，並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93,900,000元，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12,800,000元，導致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產質素於短時間內將無法改善，因此，吾等認為註銷價仍屬公平合理。

綜上所述，吾等注意到註銷價與每股資產淨值之間存在大幅折讓。儘管如此，投資者一直以市場價格買賣股份，該市場價格指市場上自願賣方及自願買方之間的交易價格，在知情的情況下，與註銷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相比，可反映每股資產淨值於回顧期有較高折讓。因此，吾等認為該折讓並非計劃股東考慮是否投資股份的重要及唯一因素，且計劃股東更關心股份的價格表現、 貴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及／或股息派發。儘管 貴公司資產淨值折讓幅度較大，但吾等仍認為註銷價屬公平合理，原因載列如下：(i)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過去30個及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29.41%、31.13%及22.48%；(ii)股份於回顧期的交易流動性極低，倘計劃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進一步影響計劃股東的利益；及(iii)於回顧期，股份持續以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進行買賣，折讓介乎約85.0%至68.0%。由於股份可公開及自由買賣，持續以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進行買賣表示市場及投資者可能不會僅基於每股資產淨值估值股份，而會考慮各項其他因素，例如 貴公司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或股息派發。

5.6 私有化先例

吾等已根據下文的篩選標準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私有化先例：(i)私有化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即該公告日期前約18個月）起至該公告日期宣佈；(ii)私有化僅涉及現金；及(iii)私有化已完成或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或達至所需的接納程度。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列出17個私有化先例的詳盡清單（「**私有化先例**」）。鑑於回顧期內的恒生指數平均為約19,129點，與該公告日期前之月內恒生指數平均約17,067點可資比較，其可反映市場氣氛相若，而17個私有化先例的樣本就審核而言屬充分合理，吾等認為18個月的回顧期屬充分適當。鑑於上述標準，吾等認為該清單就吾等的可資比較分析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該清單亦屬詳盡。儘管私有化先例從事不同業務，鑑於私有化先例將為吾等提供最新的相關資料，以展示香港上市公司成功私有化的定價，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為吾等分析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相關參考。私有化先例乃公平、具代表性及詳盡的樣本，可供吾等評估註銷價，供說明之用。

下表闡述私有化先例提供的註銷／要約價相對於各最後交易日的溢價／折讓，以及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60及180個交易日，私有化先例各自的平均股價以及所報每股資產淨值：

首份規則3.5/3.7公告的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註銷／要約 價相對於最 後交易日前 30個交易日 平均股價的 價的溢價 (附註1)	註銷／要約 價相對於最 後交易日前 60個交易日 平均股價的 溢價 (附註1)	註銷／要約 價相對於最 後交易日前 180個交易日 平均股價的 溢價 (附註1)	註銷／要約 價相對於最 新每股資產 淨值／經重 估每股資產 淨值的溢 價／(折讓) (附註2)	
				註銷／要約 價相對於最 後交易日股 平均股價的 價的溢價 (附註3)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503)	26.76%	20.00%	15.37%	23.29% (22.08%)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985)	61.29%	36.61% (1.38%)	(33.82%)	(60.68%)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636)	77.60%	133.10%	129.80%	138.38% (34.00%)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3799)	37.87%	30.21%	21.75%	12.95% 151.68%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3608)	58.70%	52.90%	38.50%	28.67% (41.50%)	
	(附註3)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73)	20.70%	19.00%	12.70%	19.00% (60.8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3308)	63.42%	55.30%	49.89%	45.15% (47.40%)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2278)	5.00%	5.00%	5.11%	12.27% (60.19%)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3948)	54.87%	67.30%	64.17%	63.25% (6.02%)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1366)	83.49%	101.44%	99.55%	77.48% (65.44%)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6)	10.10%	10.80%	24.20%	25.90% (27.5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1031)	47.78%	39.41%	33.27%	10.99% (80.22%)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8255)	35.10%	28.50%	17.00%	6.90% (35.80%)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08)	15.13%	44.63%	50.86%	47.43% (55.41%)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212)	62.34%	70.11%	58.66%	30.01% (52.83%)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6166)	30.43%	31.39%	36.90%	30.66% (41.89%)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378)	97.37%	134.13%	150.00%	158.62% (14.77%)	
最低	97.37%	134.13%	150.00%	158.62%	151.68%
最高	5.00%	5.00% (1.38%)	(33.82%)	(80.22%)	
平均數	46.35%	51.75%	47.43%	41.01%	(32.64%)
中位數	47.78%	39.41%	36.90%	28.67%	(41.89%)
貴公司(以註銷價表示)	29.41%	31.13%	22.48%	14.23%	(78.85%)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彭博網站

附註：

- (1) 直至及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或規則3.7(倘適用)刊發第一份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最後完整交易日／不受影響的價格日期。
- (2) 基於自私有化先例的計劃文件／要約文件中摘錄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或經重估每股資產淨值(倘適用)。
- (3) 根據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3608.HK)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95.3%的要約股份已獲接納，尚待執行強制收購。該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撤回上市地位。

誠如上表所示，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30、60及18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均於私有化先例的範圍內。儘管有關溢價低於私有化先例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吾等認為，註銷價及市場價格的比較顯示於香港為成功實現私有化所需市場價格的溢價(即股東獲提呈的要約價以及就過往股份價格表現而言股東可以接受的溢價水平)。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設定的註銷價為合理。

由於私有化先例屬不同行業、經營不同類型的業務及面對不同的市況，因此每股資產淨值折讓比較本身對計劃股東的價值有限。僅供說明用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註銷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於私有化先例每股資產淨值／經重估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的範圍內，惟低於私有化先例的平均數及中位數。與此同時，務請計劃股東考慮上文「**5.5 每股資產淨值的歷史折讓**」分節所述吾等對資產淨值結構的分析。

計劃股東應注意，可資比較公司及私有化先例的標的公司或有不同業務、財務面向及前景以及不同市場狀況，與 貴公司不盡相同，因此，分析不應單獨作為考量，而應連同其他因素作整體考量，以評估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誠如上文所述，鑑於(i)比較註銷價與市場價格表明香港為確保成功私有化的市場價格溢價範圍；及(ii)由於標的公司屬於不同行業且經營不同類型的業務，故對計劃股東而言，比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本身的價值有限，私有化先例僅可為計劃股東提供參考，以符合市場整體氣氛，即私有化先例標的公司的註銷價較其近期市場價格溢價。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過去30個及60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29.41%、31.13%及22.48%；
- (ii) 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30、60、180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均於私有化先例的範圍內；
- (iii) 於回顧期，股份成交量非常稀少(尤其是股份月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低於0.73%)，計劃股東或難以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因此，該建議為計劃股東(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提供可行的替代退出機會，以立即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
- (iv) 按註銷價計算的隱含市銷率屬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及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 (v) 儘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約為78.85%，惟經考慮載於「5.5 每股資產淨值的歷史折讓」分節中吾等的分析後，吾等認為註銷價仍屬公平合理；
- (vi) 儘管 貴集團的總收益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的水平，惟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錄得重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 (vii) 由於受(其中包括)國際貿易摩擦、複雜地緣政治格局等因素影響，經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於可預見的未來， 貴集團的市場格局及經營環境仍存在不確定性及挑戰；及
- (viii) 根據收購守則第31.1條，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未來12個月內提出另一項將 貴公司私有化的建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吾等認為，該建議及協議安排條款對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計劃股東投票贊成(i)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安排，及(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實行及完成該建議的決議案。

吾等注意到，在該公告刊發後，股份交易價格低於但接近註銷價。倘該建議不進行，鑑於現行市價可能下跌，不願意承擔風險的計劃股東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於市場上出售其股份。此外，就將投票贊成該建議的計劃股東而言，倘股價的市價超過註銷價，且倘於市場上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該建議及協議安排應收的金額，該等計劃股東可能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股份。

由於不同股東有不同的投資標準、目標、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及／或情況，吾等建議任何可能就計劃文件的任何方面或就應採取的行動尋求意見的計劃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李崢嶸女士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本說明備忘錄構成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第20(4)(e)條規定的說明。

**協議安排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緒言

根據該公告，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1,222,384,600股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作為註銷價的代價，其中(i)就計劃股份(控股股東計劃股份(即控股股東持有的586,850,400股計劃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8.01%)除外)應付的註銷價將以現金支付，而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作為控股股東註銷代價的代價(即相當於所有控股股東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總額，其將悉數用於扣抵已支付控股股東持有的未繳款項約人股份)；及(ii)就控股股東計劃股份應付的註銷價而言，將以收取控股股東註銷代價的方式償付；
- (b) 於計劃股份註銷的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維持於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金額水平，從而使本公司成為由要約人全資擁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創設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如此發行之新股份；及
- (c)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緊隨生效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本說明備忘錄旨在闡釋該建議之條款及影響，並向計劃股東提供與協議安排有關的其他相關資料。

敬請計劃股東注意本計劃文件之以下章節：(a)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之「董事會函件」；(b)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d)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之協議安排條款。

該建議的條款

註銷價

根據協議安排，要約人將以下列形式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0.330港元的註銷價：

- (a) 註銷及剔除相關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控股股東計劃股份除外)的現金註銷代價；及
- (b) 註銷及剔除控股股東持有的控股股東計劃股份的控股股東註銷代價。

註銷價0.330港元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溢價約15.79%；
- (b)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溢價約29.41%；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3港元溢價約30.43%；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2港元溢價約31.21%；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2港元溢價約31.13%；
- (f)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468元(相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14港元，乃根據人民幣0.90967元兌1港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匯率)換算得出)折讓約79.55%；及

- (g)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419元(相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560港元，乃根據人民幣0.90967元兌1港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匯率)換算得出)折讓約78.85%。

最高及最低價格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的0.36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0.238港元。

釐定註銷價基準

註銷價乃按商業基準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及歷史成交價並已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得出。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本公司支付股息

本公司無意在生效日期或協議安排不獲批准之日，或該建議失效或被撤回之日(視情況而定)前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然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註銷價，在此情況下，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就此削減的註銷價的提述。

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要約期內就該建議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股份的已公佈但尚未派付股息。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22,384,600股(佔計劃股份100%)。本公司沒有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由本公司發行的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33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22,384,600股計劃股份計算，計劃股份總價值約403,386,918港元，其中註銷價209,726,286港元(即計劃股份總價值與控股股東註銷代價之間的差額)將以現金償付。要約人擬透過外部債務融資撥付協議安排項下應付的全部現金代價。

要約人財務顧問泓博資本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全面履行其於該建議項下就應付現金代價的付款義務。

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豁免或保持符合(如適用)後，該建議及協議安排方會生效且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協議安排獲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而該等計劃股東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
- (b) 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而該等獨立股東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表決之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票數不多於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至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並使其生效；及(ii)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以及將因上述計劃股份的註銷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上述新股份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水平；
- (d) 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2A)條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如必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是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所有(i)(1)適用法律或(2)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本公司合約義務所要求與該建議有關的該等批准；及(ii)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具有重大意義的該等批准均已獲得(或視情況而定，已完成)，截至及於生效日期仍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未經修改)；
- (f) 任何司法權區的授權機關概無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或提議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有待落實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致使該建議或其實施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g) 截至及於生效日期，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而任何授權機關概無就該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或屬附加於適用法律明確規定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而該等規定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具有重大意義；及
- (h) 自該公告日期起，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文第(a)至(d)及(e)(i)(1)段所載條件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全面或部分豁免第(e)至(h)段(第(e)(i)(1)段除外)的所有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協議安排將不會生效及該建議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於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之情況就該建議或協議安排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或協議安排的依據。

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豁免或維持符合(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倘協議安排被撤回、未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回。倘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協議安排將對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或豁免遵守第(a)至(h)段所載條件(視情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得資料，除第(a)至(d)段(包括在內)條件中所列之該等批准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上文第(e)段條件規定載列之任何其他該等批准，要約人及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導致第(e)至(h)段(包括在內)的任何條件未獲

達成。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授權機關如第(f)段條件所載已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

警告：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各控股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立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並承諾：

- (a) 向大法院承諾(i)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ii)同意並受協議安排約束，及收取控股股東註銷代價作為根據協議安排註銷其控股股東計劃股份的代價；
- (b) 在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允許的範圍內，以其持有的任何控股股東計劃股份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實施協議安排而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使協議安排生效所需的任何決議案；及
- (c) 自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協議安排生效(或倘較早，則為協議安排失效或撤回之日)，其不會：(i)出售其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ii)直接或間接收購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iii)接納任何其他收購該等股份的要約；或(iv)投票贊成所提呈的與協議安排相競爭的任何決議案。

倘該建議失效或撤回(以較早者為準)，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

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Alibaba Investments(持有16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3.50%))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立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並承諾(其中包括)：

- (a) 行使或促使行使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以(i)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該建議及任何相關事宜的所有決議案；及(ii)反對(1)合理預期可限制、阻礙或延緩協議安排及／或該建議之實施；或(2)批准除要約人之外的人

士提出的收購(或促使向其發行)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資產或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或使本公司除牌的建議，或者使之生效的任何決議案；及

- (b) 不會：(i)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授予任何期權(或促使上述行動落實)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於其股份的任何權益；(ii)就其股份接納任何其他要約；(iii)除非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直接或間接收購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及(iv)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允許訂立任何有關協議或安排，或承擔任何義務或允許產生任何義務，而將會或可能限制、妨礙或以其他方式阻撓履行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

倘(其中包括)協議安排或該建議於簽立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後第180日或之前未獲得所需批准或未生效，則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將立即終止。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22,384,600股股份已發行；
- (b) 要約人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c)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589,21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8.20%；
- (d) 淩博資本就該建議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就本公司而言，滌博資本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滌博資本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e) 計劃股東持有1,222,384,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0.00%；
- (f) 控股股東持有586,850,4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8.01%，其中(i)507,873,4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1.55%)由Long Capital持有；及(ii)78,977,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46%)由Telewise Group持有；
- (g) 獨立股東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633,166,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1.80%；

- (h)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並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進行任何股份價值交易；
- (j)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及
- (k)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控股股東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作為註銷價的代價，其將以控股股東註銷代價償付。所有其他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作為將以現金支付的註銷價的代價。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該建議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假設生效日期前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⁴⁾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⁴⁾
要約人	-	-	1,222,384,600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Long Capital ⁽¹⁾	507,873,400	41.55	-	-
Telewise Group ⁽¹⁾	78,977,000	6.46	-	-
Robust Effort Limited ⁽²⁾	2,317,600	0.19	-	-
宿輝先生 ⁽³⁾	50,000	0.004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589,218,000	48.20	-	-
獨立股東				
Alibaba Investments	165,000,000	13.50	-	-
其他獨立股東	468,166,600	38.30	-	-
獨立股東小計：	633,166,600	51.80	-	-
總計	1,222,384,600	100.00	1,222,384,6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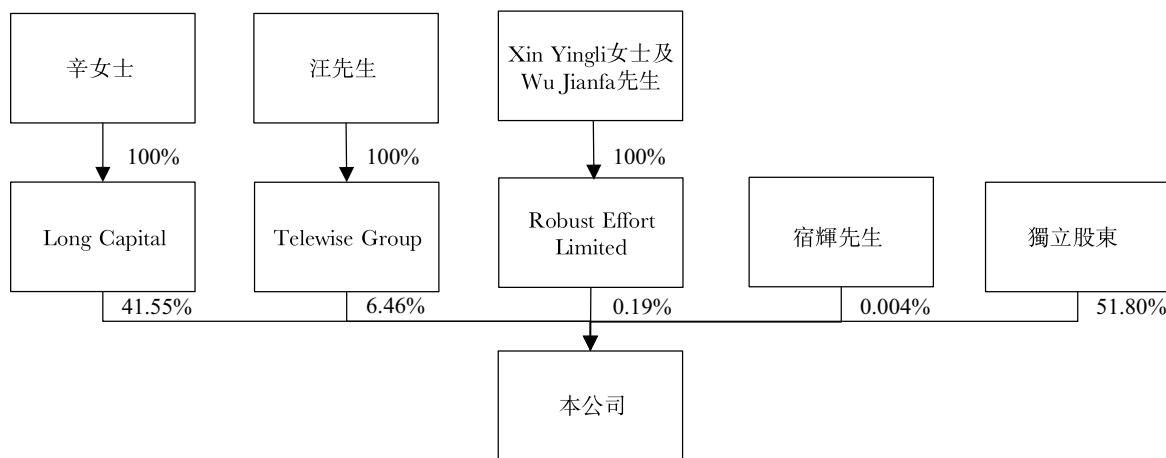
附註(1)： Long Capital由辛女士全資擁有，而Telewise Group由汪先生全資擁有。汪先生為辛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辛女士及汪先生被視為於對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Robust Effort Limited由辛女士的胞姊及姊夫Xin Yingli女士及Wu Jianfa先生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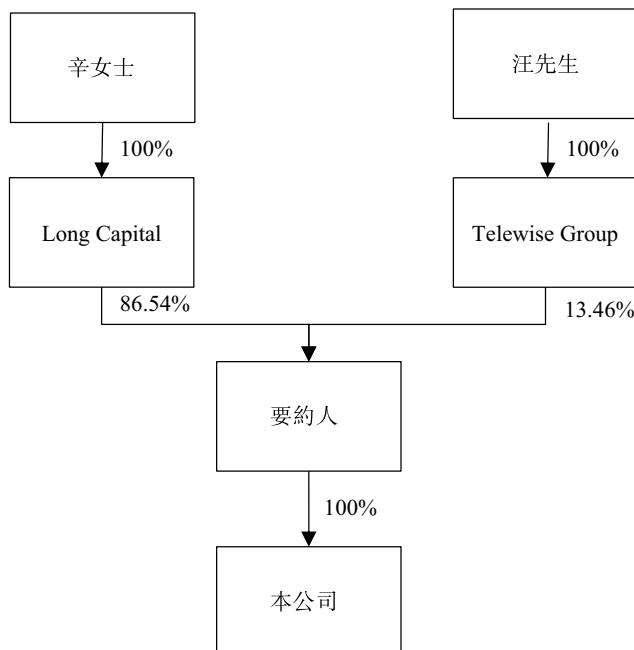
附註(3)：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宿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4)： 表中持股比例經過四捨五入調整。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說明性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本公司的說明性股權結構：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以及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摘要，均摘自(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86,413	572,174	203,876	143,5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611	(141,996)	8,248	(63,352)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5,013	(153,674)	2,486	(59,0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5,806	(152,839)	3,321	(59,0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235,073	2,119,175	2,068,763	
總負債	291,006	325,080	333,669	
資產淨值	1,944,067	1,794,095	1,735,094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僅為實施該建議而成立。於本計劃文件日期，要約人擁有586,850,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並將由Long Capital以未繳股款方式擁有507,873,400股股份及由Telewise Group以未繳股款方式擁有78,977,000股股份。

要約人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協議安排生效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附屬公司。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辛女士。

有關控股股東的資料

控股股東包括Long Capital及Telewise Group。

Long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Long Capital由辛女士全資擁有，辛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要約人唯一董事。

Telewise Grou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Telewise Group由汪先生全資擁有，汪先生為辛女士的配偶兼股東。

於一九九八年，辛女士、汪先生及其他創始股東共同創辦南京擎天科技，至今仍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辛女士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是一名教授級資深工程師。辛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江蘇省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聯合創辦南京擎天科技前，彼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出任國家體委信息中心的技術人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曾擔任南京奧林匹克電腦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為奧尼斯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副主席。辛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得其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先生在本集團積累逾20多年計算機行業經驗及企業管理經驗。汪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計算機工程的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訂立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就計劃股東而言：**

要約人認為該建議的條款對計劃股東具吸引力，而該建議將會在以下方面對計劃股東有利：

變現具吸引力的投資現金回報以及避免宏觀經濟與業務前景不確定性的機會

自二零二一年以來，全球經濟發展持續面臨多方面的挑戰，該等挑戰包括COVID-19疫情、俄烏危機及中東危機等地緣政治衝突，以及通貨膨脹走高引起的已開發經濟體政策轉向。受該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自二零二三年以來持續下行，中國宏觀經濟亦面臨挑戰。

自二零二一年以來，本集團表現一直受到上述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客戶對數字軟件產品的需求下降，導致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同期分別按年減少2.4%及29.6%。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方面，部分客戶減少項目預算，導致部分項目延期或取消。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方面，富有挑戰的經濟環境導致需求下降。

展望將來，由於本公司收益大部分來自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實施的《規範和促進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徵求意見稿)》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本公司業務。鑑於本公司為紅籌公司，加強實施相關數據規例政策可能會令本公司的合規成本增加，進一步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退出交易流動性低的投資的機會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一直長期處於明顯低位。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1,865,786股股份，僅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約0.15%。股份交易流動性低可能導致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市場上有效出售股份。

就此而言，要約人認為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變現其投資的機會。

註銷價為具吸引力的退出溢價

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以較現行市價更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在本公司的投資的機會。註銷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255港元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0.252港元分別溢價約29.41%及31.13%。

就本公司而言：

成本及費用超過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收益

由於股份流動性較低、交易表現相對較差，以及維持上市地位的合規成本較高，本公司現有的上市平台已不足以作為其長遠發展的資金來源，而本公司在股權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用於未來發展及增長的能力亦受到嚴重限制。因此，要約人認為，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所需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不再合理。

該建議將使本公司在實施長遠增長策略時更加靈活

實施該建議將使本公司能夠制定著眼於長期增長及利益的戰略決策，免受作為公眾上市公司帶來的中短期市場預期及股價波動壓力。

本公司認為，成功實施該建議將使本公司能夠落實一系列長期增長策略，以更多資本支出擴大研發資源，為未來增長進行投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短期業績，並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對其長期價值的觀點與投資者對影響本公司短期財務及股價表現的潛在執行風險及重大成本的觀點出現分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辛穎梅女士、宿輝先生及任庚先生並無參與任何表決，並鑑於彼等於該建議擁有重大權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收購守則要求繼續在有關該建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實施該建議後，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固定資產的任何重大重新部署或對於持續僱用本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惟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變動除外。要約人將繼續監控本集團的表現並為本集團及其業務實施適當的策略。要約人無意繼續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倘適用)上市股份。

董事會歡迎要約人對本公司及其僱員的意向，並將與要約人合作及作全力支持，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持續順暢。

要約人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委任泓博資本為與該建議及協議安排有關的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所有並無於該建議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股東除外)組成。任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因此，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任庚先生被視為於該建議中擁有權益。

因此，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帝先生、李東先生及宗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而千里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及第五部分。

撤回上市地位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且計劃股份的股票證書於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緊隨生效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悉最後一日買賣股份的確實日期，以及協議安排及股份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協議安排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予撤銷。

海外計劃股東

本計劃文件在編製時旨在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披露之資料或有別於在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編製本計劃文件的情況下所披露之資料。

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買賣股份的要約或要約購買或認購股份的招攬(倘於該司法權區向該人士進行有關要約或招攬乃屬違法)。

向並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提呈及實行該建議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所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任何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彼等所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表示，本計劃文件可遵照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根據該等規定項下可申請的豁免)合法分發，亦不就協助分發或提供本計劃文件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致使本計劃文件可在須就此目的而採取行動的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公開提供或分發。因此，除非資料已以其他形式公開可得，否則禁止(a)於任何司法權區複製、分發或刊發本計劃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任何廣告或其他要約材料；(b)披露其內容；或(c)使用當中所載的資料作評估該建議以外的任何用途。

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即有責任自行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該建議相關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必要手續，並支付海外計劃股東於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或開支。要約人及本公司明確表示，不會就任何人士違反任何該等限制負上任何責任。

計劃股東一旦接納該建議，將視作構成向要約人、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泓博資本及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及保證其已遵從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為免生疑，香港中央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保證及表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兩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登記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合共持有98,651,4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7%)。該兩名股東之註冊地址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董事已獲上述各司法權區之當地顧問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英屬處女群島並無證券法或規例(視情況而定)禁止透過向有關海外股東寄發本計劃文件而延長該建議。協議安排將適用於海外股東，計劃文件亦將向彼等寄發。

美國投資者須知

該建議乃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之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之規定。相關文件(包括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通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不受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要約收購規則或收集投票委託書規則所規限。因此，該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和慣例，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此外，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須留意本計劃文件乃按香港格式及風格編製，其與美國格式及風格有別。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協議安排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可能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該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此外，亦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稅務意見

由於協議安排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根據《印花稅條例》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毋須就註銷計劃股份繳納印花稅。

計劃股東(不論身處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如對協議安排的稅務影響(尤其是收取協議安排項下註銷價會否令計劃股東須繳納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滙博資本、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顧問或聯繫人或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實行該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有關彼等本身的責任（如適用）除外）。

協議安排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協議安排未獲批准且該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則要約人將承擔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協議安排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由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均推薦該建議，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同意各方將自行承擔成本、支出及開支。

登記及付款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為釐定計劃股東於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過戶文件，以便以其本身名義登記股份。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以現金註銷代價形式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控股股東除外）發出。假設協議安排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預期用以支付協議安排項下應付以現金註銷代價形式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

以現金註銷代價形式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置於以有權收取支票者為收件人並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就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外的登記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言，以登記擁有人為收款人開發的支票將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寄予登記擁有人。就計劃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註銷價將以支票方式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而有關款項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存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寄發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浤博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寄發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取消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遭退回未兌現的支票的付款，並將該等支票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由要約人在香港持牌銀行中選定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須以信託形式保存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期滿為止，並須於該日期前從該等款項中向要約人信納其各自有權收款者支付不計利息之款項，前提為以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於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期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支付協議安排項下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可全權支配當時於存款賬戶的進賬金額之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減及已產生開支。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代表計劃股份的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起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計劃股東於協議安排項下有權收取的註銷價將根據協議安排的條款悉數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任何該等計劃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應採取之行動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i至vi頁「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協議安排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86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某類別股東擬達成一項安排，則在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大法院可頒令按大法院指示的任何方式召集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會議。

公司法第86條明文規定，倘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上述由大法院指示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75%價值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將對全體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有關公司具有約束力。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之其他規定

除符合上文所概述的公司法的任何規定外，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毋須遵守或嚴格遵守公司法外，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協議安排只可在符合下述情況下實施：

- (a) 協議安排獲持有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計劃股東批准；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合共持有633,166,600股計劃股份。按此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b)段所指之全體獨立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將代表約63,316,660股計劃股份。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協議安排。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協議安排，則有關決議案將獲通過。然而，根據收購守則，只有在(a)協議安排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最少75%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b)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的10%的情況下，協議安排方會被視為已獲批准。

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均有權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惟於釐定上文「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段的條件(b)是否已獲達成時，只會考慮獨立股東的票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89,21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20%。

全部1,222,384,600股計劃股份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及剔除。

全體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就協議安排投票。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促使其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上獲代表或投票。

各控股股東已向大法院承諾(a)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b)同意並受協議安排約束，及收取控股股東註銷代價，作為根據協議安排註銷其控股股東計劃股份的代價。

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協議安排約束，以確保其遵守協議安排，並受協議安排之條款及條件約束。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a)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b)(i)透過同時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以及本公司會計賬簿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產生的進賬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及(ii)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與實行該建議有關的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將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其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聯合刊發公告。該公告將載有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的資料。有關公告將載列投票贊成及投票反對協議安排的票數以及作出該等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數。

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推薦建議

務請 閣下垂註：(i)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

進一步資料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及其他章節，該等內容全部構成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份。

閣下應僅倚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 閣下股份所附的投票權。要約人、本公司、浤博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語言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於各年的年報，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於各期間的中期報告。

由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與持續經營有關的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而言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33,809	586,413	572,174	203,876	143,5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6,970	17,611	(141,996)	8,248	(63,352)
所得稅(開支)／抵免	(78,171)	(2,598)	(11,678)	(5,762)	4,351
年／期內溢利／(虧損)	513,354	15,013	(153,674)	2,486	(59,0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 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 支)總額	515,940	15,806	(152,839)	3,321	(59,00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2,586)	(793)	(835)	(835)	-
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245,088	-	-	-	-
	人民幣分 (經審核)	人民幣分 (經審核)	人民幣分 (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42.21	1.29	(12.50)	0.27	(4.83)
每股股息	20.05	-	-	-	-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計劃文件載列或提述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的第67至152頁，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1032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的第86至172頁，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2475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的第85至168頁，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3924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二零二二年中期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的第19至42頁，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7/2022092700471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第20至44頁，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8/2023092800541_c.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中期財務資料及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資料(惟並非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各自呈現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之一部分。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i)合共約人民幣113,380,000元的銀行借款，其中人民幣79,270,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人民幣20,000,000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擎天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擔保，人民幣14,110,000元由本公司主席辛女士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變動聲明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已獲董事批准刊發，彼等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已由要約人提供。本計劃文件已獲要約人唯一董事批准刊發，彼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作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22,384,600股股份為已發行；
-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223,846港元，分為1,222,384,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由本公司發行的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e)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之所有權利。

股份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0.31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345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0.3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32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0.247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0.2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最後交易日)	0.25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28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5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之每股0.365港元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每股0.238港元。

權益披露、交易及其他安排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於本公司或其相 聯法團之權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概約百 分比
辛女士	本公司	法團權益	507,873,400 (L) (附註3)	41.55
辛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78,977,000 (L) (附註4)	6.46
宿輝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 (L)	0.004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22,384,600股股份。
- (2) 字母「L」指個人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3) 該等股份由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辛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持有。
- (4) 該等股份由Telewise Group Limited(辛女士的配偶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持有。因此，該等股份被視為由辛女士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辛女士及宿輝先生作為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如適用)，將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放棄投票。彼等已表明將以彼等所持股份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安排並使其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其他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7,873,400 (L) (附註3)	41.55
Telewis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8,977,000 (L) (附註4)	6.46
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78,977,000 (L) (附註4)	6.46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0 (L) (附註5、6)	13.50
Alibaba.com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65,000,000 (L) (附註5、6)	13.50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65,000,000 (L) (附註5、6)	13.5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22,384,600股股份。
- (2) 字母「L」指個人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3) 該等股份由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辛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持有。
- (4) 該等股份由Telewise Group Limited(辛女士的配偶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持有。因此，該等股份被視為由辛女士持有。
- (5)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Alibaba.com Limited全資擁有，而Alibaba.com Limited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的附屬公司。
- (6)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於當時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此處所列股份數目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配發紅股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a)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除上文及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及買賣

於有關期間：

- (a) 要約人、其唯一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b) 董事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之第(2)類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聯繫人(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除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披露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內)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該建議的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除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披露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內)外，與(i)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1)、(2)、(3)及(5)類別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之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或(ii)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之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f) 與本公司有關連並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要約人證券之權益及買賣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辛女士通過全資擁有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擁有要約人之86.54%權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於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買賣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之第(2)類所指的本公司聯繫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並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並無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e) 本公司、董事、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該建議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外，並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股份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有關且對該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之任何其他聯繫人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之安排；
- (b)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c) 除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 (d) 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獲得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該建議有關之補償；
- (e) 除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訂立有關或取決於該建議的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f) 要約人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該建議將予收購的股份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且要約人無意將根據該建議將予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g) 除協議安排下應付的註銷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且將不會向計劃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有關計劃股份的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任何形式)；
- (h) 除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以該建議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建議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該建議有關的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j)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之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之安排；
- (k)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計劃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協議、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l) 除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外，(i)任何股東與(ii)(1)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ii)(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以下有效服務合約：(a)其(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於有關期間內已訂立或修訂；(b)其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其為有效期12個月以上之訂明限期的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i)所披露，南京擎天科技與晉皓有限公司就南京擎天科技與晉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的一間合資公司捲入一系列糾紛當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法院頒令，頒令本集團被告向上述合資公司(即南京南華擎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賠償金約人民幣27,906,000元。其後，就該法院命令舉行了多場法院聆訊和仲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本集團接獲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之判決，指令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對該案進行第二次複審，並在該複審期間中止執行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其後，就該事件舉行

了多場法院聆訊，最近之聆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在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舉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並無就訴訟作出判決，亦無公佈將就訴訟作出判決之日。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ii)所披露，南京擎天科技與江蘇擎天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統稱「被告」)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原告」)發生採購糾紛。原告申索未付合約金額及違約金合共約人民幣10,424,000元。本集團已委聘合資格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收到南京江北新區人民法院的判決書，責令南京擎天科技須支付金額約人民幣7,977,000元及相關費用約人民幣876,000元。本集團發出一封抗辯函，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接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其維持南京市江北新區人民法院的判決，責令南京擎天科技須支付金額約人民幣7,977,000元及相關費用約人民幣876,000元。截至本計劃文件日期，南京擎天科技已按照法院判決全額支付所需款項。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考慮到本公司財務報表已應用適當條文及會計處理，董事確認上述訴訟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要約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擬進行之合約除外)。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泓博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千里碩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計劃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報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為(i)辛女士；(ii)汪先生；(iii)Long Capital；及(iv)Telewise Group。
- (f) 有關要約人及上文(e)段所述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的資料載列如下：
 - (i)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辛女士。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2/F,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要約人於香港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Long Capital擁有86.54%及由Telewise Group擁有13.46%。
 - (ii) Long Capital之唯一董事為辛女士。Long Capital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Long Capital於香港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ng Capital由辛女士全資擁有。
 - (iii) Telewise Group之唯一董事為汪先生。Telewise Group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Telewise Group於香港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lewise Group由汪先生全資擁有。

- (iv) 辛女士之通訊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經濟開發區天浦路26號。
- (v) 汪先生之通訊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經濟開發區天浦路26號。
- (g) 淩博資本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 (h) 獨立財務顧問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6樓1601-04室。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魏偉峰博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展示文件

由本計劃文件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或協議安排失效或撤回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soft-technology.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下列文件：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h) 本附錄內「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 (j) 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及
- (k) 本計劃文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FSD 413 of 2023 (A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第86條(經修訂)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經修訂)

及有關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之

協議安排

(A) 於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亦應據此解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期
「註銷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330港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7)
「條件」	指 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說明備忘錄中「該建議的條款」一節項下「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段所載有關該建議的條件
「控股股東」	指 Long Capital及Telewise Group的統稱
「法院會議」	指 在大法院指示下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對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控股股東註銷代價」	指 根據協議安排註銷控股股東的控股股東計劃股份將收取的代價總額，即相當於所有控股股東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總額，其將悉數用於抵扣已支付控股股東持有的未繳款要約人股份
「控股股東計劃股份」	指 合共586,850,400股計劃股份，由控股股東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約48.01%)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實施該建議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說明備忘錄」	指 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陳祖帝先生、李東先生及宗平先生(各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的所有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計劃文件於印發前就確定計劃文件所包含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ng Capital」	指 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辛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的情況下按大法院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的有關較後日期)

「汪先生」	指 汪曉剛先生，股份持有人及辛女士的配偶
「辛女士」	指 辛穎梅女士，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要約人」	指 Worth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ong Capital及Telewise Group分別擁有86.54%權益及13.46%權益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控股股東、辛女士或汪先生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Robust Effort Limited、宿輝先生、任庚先生及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要約人股份」	指 要約人股本中的普通股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計劃文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
「協議安排」	指 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提出實施該建議的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的計劃文件(其構成協議安排的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或可能向股東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為確定協議安排項下計劃股東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為免生疑問，應包括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elewise Group」	指	Telewis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汪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B)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223,846港元，分為1,222,384,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D) 要約人建議透過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
- (E) 協議安排主要旨在透過以註銷價為代價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以將本公司私有化，從而使要約人全資擁有本公司。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的方式維持，總數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註銷計劃股份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創設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如此發行之新股份。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持股分佈如下：

	股份數目
要約人	
Worth Glory Limited ^(a)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b)	507,873,400
Telewise Group Limited ^(c)	78,977,000
Robust Effort Limited ^(d)	2,317,600
宿輝先生 ^(e)	<u>50,000</u>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u>589,218,000</u>
獨立股東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65,000,000
其他獨立股東	<u>468,166,600</u>
獨立股東小計：	<u>633,166,600</u>
總計	<u>1,222,384,600</u>

附註：上表的註解如下：

- (a) 要約人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Long Capital及Telewise Group擁有86.54%權益及13.46%權益。
 - (b) Long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辛女士全資擁有。
 - (c) Telewise Grou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汪先生全資擁有。
 - (d) Robust Effort Limited由辛女士的胞姊及姊夫Xin Yingli女士及Wu Jianfa先生全資擁有。
 - (e)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宿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f) 表中持股比例經過四捨五入調整。
- (G) 要約人、控股股東及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促使就其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將不會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H) 各控股股東已向大法院承諾(a)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b)同意並受協議安排約束，及收取控股股東註銷代價作為根據協議安排註銷其控股股東計劃股份的代價。
- (I) 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受協議安排之條款約束，並簽署及執行以及促使簽署及執行其各自可能需要或期望簽署或執行的所有該等文件及事宜，以使協議安排生效。

協議安排
第一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所有計劃股份應予註銷及剔除；
- (b) 於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的方式維持，總數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
- (c) 本公司應將因註銷計劃股份導致賬冊中創設的儲備用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之新股份。

第二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

2. 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作為註銷價的代價，其中：
- (a) 就計劃股份(控股股東計劃股份除外)應付的註銷價將以現金支付；
- (b) 就控股股東計劃股份應付的註銷價而言，註銷價將以收取控股股東註銷代價的方式償付。

第三部分

一般事項

3. (a) 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之後的七個營業日內(i)根據協議安排第2段向計劃股東(控股股東除外)郵寄或安排郵寄應付計劃股東款項的支票；及(ii)抵扣或安排抵扣已悉數支付控股股東持有的未繳款要約人股份，金額相當於所有控股股東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總額。
- (b) 所有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予該等計劃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
- (c) 所有支票的抬頭人須為協議安排第3(b)段條文於載有該支票的信封上所列之該名人士或多名人士，而任何有關支票一經兌現，將有效解除要約人就該支票所代表款項須承擔之責任。
- (d) 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取支票的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公司或顧問或任何參與該建議的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 (e) 於根據協議安排第3(b)段寄出支票後六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回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任何有關支票的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之全部款項以要約人名義存入要約人所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之存款賬戶內。要約人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各人士，在前文句子所述彼等為收款人之支票尚未獲兌現的情況下，支付根據協議安排第2段應付之款項(不計利息)。要約人作出的任何款項毋須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根據協議安排有權收取的款項而應計的任何利息。要約人可行使全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享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有關款項(視情況而定)之股票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f) 於生效日期起計第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根據協議安排作出任何付款之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全權享有協議安排第3(e)段所述當時存款賬戶內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之任何扣減及所產生之開支。

(g) 第3(f)段之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4. 自生效日期起(包括該日)：

(a) 所有作為計劃股份之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計劃股份股票將告失效，且每一股票持有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將該等股票交付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收取供註銷股票的人士；

(b) 於計劃記錄日期就轉讓任何計劃股份數目仍然有效的所有轉讓文件將失去作為轉讓文件之效力；及

(c) 於計劃記錄日期有效並就任何計劃股份向本公司作出之所有授權或其他指示將不再為有效授權或指示。

5.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根據公司法第86條認許協議安排的大法院命令副本按照公司法第86(3)條遞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後，協議安排隨即生效。

6. 除非協議安排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經已生效，否則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7.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共同為及代表所有相關人士同意就協議安排進行任何修改或補充或大法院可能認為合適而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8. 所有成本、收費及開支將按計劃文件所述之方式承擔及支付。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FSD 413 of 2023 (A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第86條(經修訂)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經修訂)

及有關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就上述事項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定義進一步見下文))的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建議進行的協議安排(無論有否修訂)(「**協議安排**」)，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出席。

協議安排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備忘錄副本均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中，本通告構成綜合計劃文件的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計劃文件副本，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之計劃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計劃股份數目。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計劃文件內。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已呈交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按法律撤銷。

就計劃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計劃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則優先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而定。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惟若尚未交回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必須在法院會議開始時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按照命令，大法院已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倘彼等之間同意，則委任出席法院會議的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職員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大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向大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辛穎梅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1) 法院會議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不遲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定義進一步見下文)))結束或延長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為使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定義進一步見下文))之間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生效，並須經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上批准後，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a) 受限於及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批准應用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相當於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文件)配發及發行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數目，從而將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維持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金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相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該建議(定義見計劃文件)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相關文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股份上市地位；(ii)削減本公司股本；(iii)如上文所述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就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合適對協議安排進行任何修改或補充一事表示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辛穎梅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1) 除非本附錄另有界定，否則本附錄所用詞彙具有與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計劃文件的一部分)中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計劃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4) 倘為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而定。
- (5)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內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若未能遞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已呈交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按法律撤銷。
- (6) 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不遲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